**中華民國109年第二十四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宗 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
2. 依 據：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5月2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17654號函備查。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主辦單位：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5.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6. 協辦單位：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新北市立頭前國中
7. 競賽日期：109年9月10〜13日共四天
8. 競賽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
9. 競賽組別：區分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10. 對練量級區分：青少年男子組10量級，青少年女子組10量級（體重區分如附表一）每隊每量級以參加一名為限，採「單敗淘汰制」進行比賽。
11. 選手資格：
12. 限13歲至15歲(民國93年9月1日至96年8月31日止出生)之本國青少年。
13. 參賽選手須設籍代表單位之縣市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14. 組隊方式：
	1. 以各縣市選拔入選之學校或縣市、道館等名稱組隊參賽。
	2. 直轄市可組2隊，其他縣市各組1隊參賽。(男、女隊分計)。
	3. 承辦縣市—可再組派1隊參賽(直轄市除外)。
15. 報名手續：
16.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8月18日止（以收件日為準，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17. 報名費：每隊新台幣3,200元(男、女隊分開計)請以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8. 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登錄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表並加蓋縣市委員會章戳，連同證明文件(國內段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切結書、報名費劃撥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456號五樓)競賽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19. 相關說明事項請自行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參閱。
20. 選手報名時所提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屬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同時取消該選手所獲成績，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21. 已報名單位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保險費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22. 領隊會議及抽籤：
23. 民國109年8月21日上午11：00假本會6樓會議室舉行第1次領隊會議及抽籤。電話：(02)2872-0780
24. 民國 109年9月10日下午3：00假比賽場地(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
25. 報到與過磅：
26. 民國 109年9月10日下午2：00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等參賽資料。
27. 民國 109年9月10日下午3：00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下午3：30所有參賽選手正式過磅，過磅時間為下 3：30~5：00點整。
28. 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29.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依據世界跆拳道競賽規程規定，青少年組選手不可裸磅，但放寬0.1公斤之體重上限。

1. 比賽規則：採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2. 大會裁判：由本協會選聘，另函發布之。
3. 競賽規定：
	* 1.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比賽之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KPNP電子襪,手套及護牙套等個人裝備。
		2. 本錦標賽使用KPNP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進行比賽。
		3. 大會提供KPNP電子護胸及KPNP電子頭盔。
4. 獎勵：
	1.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成績前八名(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成績採並列計算)各量級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五、七名頒發獎狀。
	2. 團體成績：
		1. **每隊須報名滿5人以上始可計算團體成績。**
		2. 每組錄取成績前四名之單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3. 團體成績之計算以該單位所獲金牌數量最多者為優勝，若金牌數相同時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優勝隊伍。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5. 懲戒：
	1. 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同場次競賽中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2.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本次比賽後續賽程一切權利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6. 申 訴：
	1. 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競賽規則辦理。
	2.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3.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繳交申訴金3000元及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7. 一般規定：
	1.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1名及比賽選手1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2.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2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3.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工本費200元,一次為限)
	4.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則不用上場判定)
	5.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備開（閉）幕典禮使用。
	6. 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7. 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8. 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109年第二十四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9. 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1.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109年第二十四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若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  |  |
| --- | --- |
| 參加選手簽名：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所屬教練簽名： |  |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表一

體重區分表

|  |  |  |  |
| --- | --- | --- | --- |
| 量級 | 男子組 | 量級 | 女子組 |
| 45公斤級 | 45.09公斤以下 | 42公斤級 | 42.09公斤以下 |
| 48公斤級 | 45.10-48.09公斤 | 44公斤級 | 42.10-44.09公斤 |
| 51公斤級 | 48.10-51.09公斤 | 46公斤級 | 44.10-46.09公斤 |
| 55公斤級 | 51.10-55.09公斤 | 49公斤級 | 46.10-49.09公斤 |
| 59公斤級 | 55.10-59.09公斤 | 52公斤級 | 49.10-52.09公斤 |
| 63公斤級 | 59.10-63.09公斤 | 55公斤級 | 52.10-55.09公斤 |
| 68公斤級 | 63.10-68.09公斤 | 59公斤級 | 55.10-59.09公斤 |
| 73公斤級 | 68.10-73.09公斤 | 63公斤級 | 59.10-63.09公斤 |
| 78公斤級 | 73.10-78.09公斤 | 68公斤級 | 63.10-68.09公斤 |
| 78公斤以上級 | 78.10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級 | 68.10公斤以上 |